

臺南市佳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頒修正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訂定。
- (二) 臺南市佳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為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市府相關單位通報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表

單位機關組別	單位課室 主管姓名	任務內容 說明及重大災害配合動員之民間團體與公共事業機關	備註
佳里區公所 民政及 人文課	曾明興	1. 轉知各里運用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里民，並掌握執行情形。 2. 轉知啟動平時由里長里幹事(控管潛勢淹水地區保全住戶名)規劃「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實施方式，勸導里民進行疏散撤離。 3. 聯繫警察局佳里分局運用該轄區之派出所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協助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4. 啟動本區保全名冊疏散撤離計畫。請求國軍、清潔隊車輛先行支援運輸。 5. 聯繫「疏散、撤離與避難車輛開口契約」廠商派車待命。 6. 聯繫社會課「依佳里區災民收容救濟執行計畫」執行疏散、與避難時受災民眾臨時收容作業。 7. 聯繫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協助運送受災之保全名冊對象及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避難場所。 8. 聯繫本所建設課啟動保全計畫研擬災民疏散、撤離與避難車輛運輸路線。並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佳里區公所社會課	潘侑霽	1. 「依佳里區災民收容救濟執行計畫」執行疏散、撤離與避難時受災民眾臨時收容作業。 2. 聯繫佳里區衛生所進駐收容所執行災民衛生保健事項。 3. 聯繫警察局佳里分局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進駐收容所秩序維持與犯罪防治。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 4. 聯繫本所秘書室（民生物資組）提供災民收容所與搶救人員膳食民生物資。	
佳里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江行健	1. 啟動保全計畫研擬災民疏散、撤離與避難車輛運輸路線。並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2. 請警察局佳里分局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疏散、撤離與避難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3. 提供保全名冊供應變中心統一指揮使用。	
佳里區公所行政課	蘇榮原	1. 研擬民生物資車輛運輸路線提供災民收容所與搶救人員膳食民生物資。 2. 啟動「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動員物資廠商」規劃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分配。 3. 民生物資最低儲備量為2日份/人。	
佳里區公所各里辦公處	各里里長 里幹事	1. 各里疏散撤離與避難之執行情形，隨時回報。 2. 按平時由各里幹事、里長（控管潛勢淹水第區保全住戶名冊）規劃「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實施方法執行任務。 3. 經由里鄰系統轉知或廣播請民眾疏散避難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該里保全名冊對象及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為優先。 4. 協助災民收容作業及妥善照顧里民。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第三救災 救護大隊 佳里分隊	陳協裕	1. 動用消防車於各里進行疏散避難撤離廣播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或避難 2. 協助運送救護該里保全名冊對象及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為優先。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佳里分局	陳祥泰	1. 運用受災轄區之派出所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協助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2. 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疏散、撤離與避難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3. 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進駐收容所秩序維護與犯罪防治。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	
佳里區 衛生所	吳政達	1. 進駐收容所執行災民衛生保健事項。 2. 提供緊急傷乘醫療救護工作之「藥品及器材」供應。	

五、疏散撤離執行三階段

（一）準備疏散撤離階段：

本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做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勸告疏散撤離即完成撤離準備階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應變中心及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由疏散撤離之必要者，及針對該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三）強制疏散撤離階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應變中心及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針通知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本區應變中心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本區應變中心應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本區應變中心應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者，及強制疏散撤離。
6. 水利建造物（如抽水站）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者，及強制疏散撤離。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以電話、傳真或簡訊通訊方式為主；另透過電話、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二）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避難及收容作業

- （一）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並做如下之處置：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駐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

識宣導、提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

八、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仍需繼續安置，無者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避難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避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作業。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避難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三) 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